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毅文化集團
HONY MEDIA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2)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弘毅文化集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初育国先生（「初先生」）因需要投放時間及精力於其業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

初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繼董事會組成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起之上述變更後，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組成變更如下：

1. 初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2. 潘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自提名委員會成員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而袁海波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3. 王宋宋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弘毅文化集團
侯偉文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趙令歡先生²（主席）、程武先生¹（首席執行官）、袁海波先生¹（總裁）、袁健先生³、王宋宋女士³及潘敏女士³

- 1 執行董事
- 2 非執行董事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